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92 号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9年亏损11亿元至16.5亿元,主要原因是拟计提文娱业务应收款减值损失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补充说明:

- 1、请结合预计净利润的主要结构,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 计的具体计算过程、主要科目的具体预计金额或预计金额范围。
- 2、结合拟计提大额应收款减值损失的具体原因,补充披露大额 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明细。
- 3、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、具体减值迹象及其发生时点、本次减值测算过程及工作底稿应用、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情况,说明本次拟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、准确性。
- 4、说明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防范退市风险、保障会计处理准确性。
- 5、请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、具体审计计划、减值相关重 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情况、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等做补充说明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0年2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23日